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望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5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望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所載被告竊取之物補充「華南銀行金融卡1張、第一銀行金融卡1張」，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理由：

詢據被告趙望成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前往桃園市○○區○○路00號，監視器中攝得的人也不是我，我沒有偷告訴人許雅雁的物品等語。然查，觀諸本案案發地點之監視器畫面，可見有一名短髮男子，身著深色短袖上衣、長褲（褲腳略為束緊），並背有1個方形之單肩包；對比於另案竊盜案件之監視器畫面，亦可見一名短髮男子，身著深色短袖上衣、長褲（褲腳略為束緊），並背有1個方形之單肩包，而兩案中行竊之人之身型、外觀、衣著等特徵均類似，則被告於另案中既自承畫面中竊取物品之人即為其本人，是足以認定本案案發地點之監視器畫面中行竊之人亦為被告，被告空言辯稱其並非行竊之人，不可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

01 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犯罪事實擴張之說明：

0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未敘及被告竊取告訴人許雅雁所有華
06 南銀行金融卡1張、第一銀行金融卡1張之事實，惟此部分與
07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
08 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併予審判。

0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之科刑
10 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竟
11 又犯本件同罪質之竊盜罪，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12 念，惡性非輕；佐以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其竊取告
13 訴人錢包中之新臺幣720元，至今未能歸還與告訴人；兼衡
14 被告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業工，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乙節
15 (見偵卷第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
1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

18 四、沒收部分：

19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
20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3至10所示之物，係被告本案竊盜犯
23 行所得，然已合法發還與告訴人，此為告訴人供承在卷(見
24 偵卷第19至20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郭哲旭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1517號聲請簡
14 易判決處刑書。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1517號

17 被 告 趙望成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籍設桃園市○○區○○路00號

19 （桃園○○○○○○○○○○）

20 （現居無定所）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趙望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6月11日下午4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
27 前，徒手竊取許雅雁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8 重型機車坐墊下置物箱內之錢包1個（內裝有健保卡數張、
29 身分證1張、駕照1張、國泰銀行金融卡1張、星展銀行信用
30 卡2張、元大銀行信用卡1張、統一超商商品卡1張、新臺幣

01 【下同】720元，除720元外，其餘均已發還許雅雁），得手
02 後隨即離去。嗣許雅雁查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許雅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趙望成於警詢時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行竊之
06 人不是我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許
07 雅雁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被
08 告另案於113年7月8日為警查獲照片4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
09 片、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1358號影卷等在卷可佐。次查，被
10 告另案於113年7月8日上午8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
11 0號前竊取他人手機，現由本署以113年偵字41358號偵辦
12 中，而被告於另案偵查中坦承其為行竊之人，且為警自被告
13 身上查獲其持有贓物，復參酌另案卷內監視器影像攝錄行竊
14 之人，與本件監視器影像行竊之人之衣著、背包、臉部五
15 官、髮型及體型等外觀特徵均相同，有上開監視器影像翻拍
16 照片6張、被告另案於113年7月8日為警查獲照片4張、監視
17 器影像光碟1片、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1358號影卷等存卷足
18 證，堪信另案行竊之人，與本件行竊之人為同一人，均為被
19 告，本件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
21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22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3 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8 檢 察 官 李允煉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31 書 記 官 朱佩璇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編號	遭竊物品	數量	處理方式
1	錢包	1個	不沒收
2	720元	-	沒收
3	健保卡	2張	不沒收
4	身分證	1張	不沒收
5	駕照	1張	不沒收
6	華南銀行金融卡	1張	不沒收
7	第一銀行金融卡	1張	不沒收
8	國泰銀行金融卡	1張	不沒收
9	星展銀行信用卡	2張	不沒收
10	元大銀行信用卡	1張	不沒收
11	統一超商商品卡 (內有金額1,000元)	1張	不沒收

